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有關再保理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再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於2020年3月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1)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及(2)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I(統稱「**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據此，滴水保理同意將基礎合同I及基礎合同II項下未到期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43,343,600元及人民幣44,655,280元)所享有的全部債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別以人民幣43,343,600元及人民幣44,655,280元的代價受讓該等應收賬款所享有的全部債權。

此外，本公司將會根據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及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I向滴水保理提供保理服務，並向滴水保理分別收取人民幣1,512,692元及人民幣1,558,470元的保理融資服務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在本公司上市後已訂立了8份再保理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8份再保理協議應與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上述再保理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再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於2020年3月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1)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及(2)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I(統稱「**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據此，滴水保理同意將基礎合同1及基礎合同2項下未到期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43,343,600元及人民幣44,655,280元)所享有的全部債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別以人民幣43,343,600元及人民幣44,655,280元的代價受讓該等應收賬款所享有的全部債權。

此外，本公司將會根據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及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I向滴水保理提供保理服務，並向滴水保理分別收取人民幣1,512,692元及人民幣1,558,470元的保理融資服務費。

A. 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

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滴水保理；及
- (3) 長江聯合。

交易標的：

滴水保理同意將於2017年9月20日與長江聯合簽署的基礎合同I項下未到期的應收賬款所享有的全部債權轉讓給本公司，基礎合同I項下未到期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43,343,600元。

代價：

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3,343,600元的代價受讓該等應收賬款所享有的全部債權，預計於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簽署後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滴水保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照基礎合同I項下未到期的應收賬款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與滴水保理簽訂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開展，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理類型：

有追索權，無論因何原因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在應收賬款預計回收日（即2020年10月9日）前足額收到應收賬款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滴水保理立即根據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的約定回購應收賬款中未獲清償的部分。

回購：

如發生回購情形，本公司有權要求滴水保理立即回購已轉讓的應收賬款中未獲清償部分。本公司行使追索權後，滴水保理應按本公司要求無條件地支付回購價款：

- (1) 發生或存續任何一項滴水保理的違約事件；
- (2) 發生或存續任何一項長江聯合的違約事件；
- (3) 應收賬款不符合滴水保理或長江聯合在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中所作出的陳述和保證；
- (4) 發生任何原因或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基礎合同I的全部或部分被認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的，經本公司判斷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按時足額回收基礎合同I項下任何一筆已受讓的應收賬款的；
- (5) 滴水保理或長江聯合對基礎合同I進行任何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修改、變更、解除或終止；
- (6) 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長江聯合惡意違約或無清償能力等）導致或可能導致長江聯合在到期日前未支付或無法支付基礎合同I項下任何一筆應收賬款；
- (7) 因任何原因（無論滴水保理是否存在過錯）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在預計回收日（前）未足額收回或無法足額收回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項下任何一筆已受讓的應收賬款的；
- (8) 因基礎合同I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文件項下存在商業糾紛，經本公司判斷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按時足額回收基礎合同I項下任何一筆已受讓的應收賬款的；及
- (9) 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法律規定或本公司及滴水保理另行約定的本公司可要求滴水保理回購的其他情形。

保理融資服務費：

本公司同意向滴水保理提供應收賬款融資等保理服務，並收取人民幣1,512,692元的保理融資服務費。滴水保理須於2020年10月9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保理融資服務費乃由本公司與滴水保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考慮本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性質及範圍而釐定。

B. 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I

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9日

訂約方：

(4) 本公司；

(5) 滴水保理；及

(6) 長江聯合。

交易標的：

滴水保理同意將於2017年9月20日與長江聯合簽署的基礎合同II項下未到期的應收賬款所享有的全部債權轉讓給本公司，基礎合同II項下未到期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44,655,280元。

代價：

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4,655,280元的代價受讓該等應收賬款所享有的全部債權，預計於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I簽署後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滴水保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照基礎合同II項下未到期的應收賬款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與滴水保理簽訂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開展，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理類型：

有追索權，無論因何原因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在應收賬款預計回收日(即2020年10月9日)前足額收到應收賬款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滴水保理立即根據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I的約定回購應收賬款中未獲清償的部分。

回購：

如發生回購情形，本公司有權要求滴水保理立即回購已轉讓的應收賬款中未獲清償部分。本公司行使追索權後，滴水保理應按本公司要求無條件地支付回購價款：

(1) 發生或存續任何一項滴水保理的違約事件；

- (2) 發生或存續任何一項長江聯合的違約事件；
- (3) 應收賬款不符合滴水保理或長江聯合在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I中所作出的陳述和保證；
- (4) 發生任何原因或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I、基礎合同II的全部或部分被認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的，經本公司判斷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按時足額回收基礎合同II項下任何一筆已受讓的應收賬款的；
- (5) 滴水保理或長江聯合對基礎合同II進行任何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修改、變更、解除或終止；
- (6) 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長江聯合惡意違約或無清償能力等)導致或可能導致長江聯合在到期日前未支付或無法支付基礎合同II項下任何一筆應收賬款；
- (7) 因任何原因(無論滴水保理是否存在過錯)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在預計回收日(前)未足額收回或無法足額收回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I項下任何一筆已受讓的應收賬款的；
- (8) 因基礎合同II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文件項下存在商業糾紛，經本公司判斷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按時足額回收基礎合同II項下任何一筆已受讓的應收賬款的；及
- (9) 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I、法律規定或本公司及滴水保理另行約定的本公司可要求滴水保理回購的其他情形。

保理融資服務費：

本公司同意向滴水保理提供應收賬款融資等保理服務，並收取人民幣1,558,470元的保理融資服務費。滴水保理須於2020年10月9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保理融資服務費乃由本公司與滴水保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考慮本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性質及範圍而釐定。

不可撤銷差額補足履約承諾函

滴水保理的全資母公司廣州旅金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9日簽訂不可撤銷差額補足履約承諾函。據此，廣州旅金科技有限公司為滴水保理在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項下對本公司所負債務提供不可撤銷差額補足承諾，並同意在滴水保理發生逾期或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約定的其他違約情形時，對本公司在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項下未獲清償的全部應收賬款回購價款、各類補償款、回收款、服務費、保證金、損失補償金等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項下約定的全部應付款項(包括提前終止情況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項)、遲延利息、複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本公司為實現債權而支付的全部費用履行差額補足責任。同程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廣州旅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母公司)對廣州旅金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約定履行差額補足責任的部分承擔差額補足責任。

本公司、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已訂立的再保理協議

本公司、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在本公司上市後已訂立了8份再保理協議。下表列載該8份再保理協議的主要商業安排，包括(1)協議日期；(2)應收賬款金額；(3)代價；(4)應收賬款預計回收日；(5)保理類型；(6)公司向滴水保理提供保理服務的保理融資服務費金額；及(7)保理融資服務費支付日期。

序號	協議日期	應收 賬款金額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預計回收日	保理類型	保理融資 服務費金額 (人民幣元)	保理融資 服務費 支付日期
1 ^(註)	2019年9月12日	105,000,900	105,000,900	2020年4月20日	有追索權	5,959,676	2020年4月20日
2	2019年11月8日	94,687,680	94,687,680	2020年6月15日	有追索權	5,374,315	2020年6月15日
3	2019年12月4日	50,026,540	50,026,540	2020年7月5日	有追索權	1,745,926	2020年7月5日
4	2019年12月4日	51,834,380	51,834,380	2020年7月5日	有追索權	1,809,020	2020年7月5日
5	2019年12月4日	50,061,280	50,061,280	2020年7月6日	有追索權	1,747,138.67	2020年7月6日
6	2019年12月4日	50,863,590	50,863,590	2020年7月6日	有追索權	1,775,139.29	2020年7月6日
7	2019年12月4日	50,889,530	50,889,530	2020年7月6日	有追索權	1,776,044.60	2020年7月6日
8	2019年12月4日	58,088,090	58,088,090	2020年7月6日	有追索權	2,027,274.34	2020年7月6日

註：於2020年3月6日，滴水保理已向本公司提前償還應收賬款金額人民幣105,000,900元。實際發生的保理融資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4,588,671元以及提前還款手續費人民幣2,000元。

除上文所述的主要商業安排外，上述8份再保理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與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大致相若。

上述8份再保理協議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滴水保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照相關基礎合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賬款而釐定。

保理融資服務費乃由本公司與滴水保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考慮本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性質及範圍而釐定。

訂立再保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滴水保理應收賬款的歷史回款情況良好，與滴水保理的再保理合作將有利於加快本公司供應鏈金融產業的佈局，促進業務多元化發展，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與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簽訂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開展，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範圍為：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經營租賃安排、委託、保理等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有關滴水保理的资料

滴水保理的主營業務為保理融資服務，主要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滴水保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長江聯合的资料

長江聯合的主營業務為供應鏈管理以及相關配套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長江聯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在本公司上市後已訂立了8份再保理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8份再保理協議應與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上述各再保理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應收賬款」	指	基礎合同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收入而享有的一切權利、附屬於該權利的從權利、與該權利相關的任何實質性和程序性權利和附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滴水保理」	指	蘇州滴水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	指	本公司、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於2020年3月9日就轉讓基礎合同I項下未到期的應收賬款訂立的再保理協議
「2020年3月再保理協議II」	指	本公司、滴水保理及長江聯合於2020年3月9日就轉讓基礎合同II項下未到期的應收賬款訂立的再保理協議
「基礎合同I」	指	滴水保理與長江聯合於2017年9月20日訂立的保理業務合同、根據該保理業務合同簽署的多份保理條款同意書及相關單據、憑證、附件等；根據基礎合同I約定，長江聯合將一批採購合同項下享有的全部債權中的人民幣43,343,600元轉讓給滴水保理，由滴水保理作為保理商向長江聯合提供保理服務
「基礎合同II」	指	滴水保理與長江聯合於2017年9月20日訂立的保理業務合同、根據該保理業務合同簽署的多份保理條款同意書及相關單據、憑證、附件等；根據基礎合同II約定，長江聯合將一批採購合同項下享有的全部債權中的人民幣44,655,280元轉讓給滴水保理，由滴水保理作為保理商向長江聯合提供保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長江聯合」	指	長江聯合供應鏈管理(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澎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及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哈爾曼女士、李川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玉林先生、楊辰先生、曾慶生先生及胡一威先生。